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重組董事委員會**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變更：

#### **審核委員會**

于星旺先生及劉紅宇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重組後，審核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于星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秀虹女士及劉紅宇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重組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劉紅宇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重組後，薪酬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及劉紅宇女士。

## 獨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

於重組後，獨立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彼亦為獨立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